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 11/5/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SKDC 13/30/5/2
電話 Tel.: 2835 1371
傳真 Fax: 2834 5103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偉章主席

劉主席：

你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就「查詢政府有何長遠政策配合單車友善社區及共享單車可和諧地融合社區」的來信收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附件中關注到自助模式租賃單車佔用公共地方以及如何有效清理違泊單車，就民政事務總署而言，我們一直有聯繫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警務處、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運用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

在這方面，各相關部門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泊黑點。傳統租賃的單車、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均可能在清理行動中被移走。一般而言，在聯合行動當中，地政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負責在違泊單車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如單車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被移走，政府人員便會在清理行動當日移走及接管有關單車。由 2017 年 1 月起截至 2017 年 10 月，西貢民政處在聯合清理行動中，張貼告示數目達 4,409 張，清理單車 1,395 架。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西貢區的單車違泊情況及適時採取清理行動。

至於附件中其他提及有關單車友善社區的政策及針對自助模式租賃單車的建議，我們會轉交運輸署考慮。

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並沒有法定權力採取違泊單車的執法行動，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視乎地區情況，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活動。謝謝你就處理單車違泊提出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馮朗然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蕭麗明女士）

西貢區民政事務專員（經辦人：朱志豪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吳進成先生）

2017年11月3日